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6-02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二〇一六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一）发行数量:24,256,031股

（二）发行价格:25.60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620,954,393.60元人民币

（四）募集资金净额:602,645,337.09元人民币

二、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6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份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50,000,000.00	12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789	48,071,398.40	12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50,000,000.00	12
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3,125	50,000,000.00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625	90,000,000.00	12
6	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18,750	300,000,000.00	36
7	广发原驰?高德红外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84,492	32,882,995.20	36
	小计	24,256,031	620,954,393.6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高德红外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4,256,03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德电气	指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Guide Infrared Co.,Ltd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股票简称:高德红外

股票代码:002414

股票上市就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立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3日

股票上市日期:2010年7月16日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电话:027-81298268

传真号码:027-812982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64602490E

互联网网址:http://www.wuhan-guide.com/

电子信箱:Guide@guide-infrared.com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电器机械及器件、自动控制设备、软件的研制、生产、技术服务、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11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高德红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年6月6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16年8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5.60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23.08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60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4,256,031股，发行数量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66号)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100,000,000股。

（六）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0,954,3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2,645,337.09元。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8日止,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620,954,393.60元缴付广发证券指定的账户内。天健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天健验[2016]7-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8日止,广发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620,954,393.60元。

2016年9月9日,广发证券在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6年9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XYZH/2016WHA2031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9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54,393.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645,337.0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256,031.00元,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人民币578,389,306.09元转为资本公积。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954,3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2,645,337.09元将用于"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制冷型碲镉汞及II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

（九）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9月30日,发行对象中,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原驰?高德红外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总数为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 对象基本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

主要办公地: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注册资本:51,43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井贤栋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

主要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楼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

主要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成立日期:1998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拉萨市

主要办公地: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206室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成立日期:2015年3月3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深圳市

主要办公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大厦酒店01:419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B1座711-2

认缴出资额: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懿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原驰?高德红外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珠海市

主要办公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拟获配的7家投资者中,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托方的广发原驰?高德红外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资管计划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投资者,且作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其余6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无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	肖尧、何宽华
项目协办人:	苏莉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756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张雷、齐剑天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柴德平、王波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柴德平、王波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的前10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39,203,122	39.87
2	黄立	178,125,000	29.6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14,657	1.84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613,382	1.2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20,529	1.1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6,672	0.4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0,888	0.4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58,145	0.2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074	0.25
	合计	456,993,469	76.18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39,203,122	38.32
2	黄立	178,125,000	28.53
3	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718,750	1.8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14,657	1.7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7,613,382	1.22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820,529	1.09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0.96
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625	0.5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6,672	0.44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0,888	0.38
	合计	469,148,625	75.15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00,000股,高德电气持有公司239,203,1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87%,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德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人高德红外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24,256,031股,高德电气持有公司239,203,12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黄立先生为高德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人高德红外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但持股比例有所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600,000,000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24,256,031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4,256,031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123,354	22.52%	24,256,031	159,379,385	25.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876,646	77.48%	-	464,876,646	74.47%
三、股份总数	600,000,000	100%	24,256,031	624,256,031	1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02,645,337.09元,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营运资本将有大规模增长,同时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显著提高。本次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表所示（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6年度半年报,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6年6月30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长率
资产总额	343,373.48	403,638.02	60,264.54	17.55%
所有者权益	261,630.52	321,895.06	60,264.54	23.04%
每股净资产（元）	4.36	5.16	0.80	18.35%
资产负债率	23.81%	20.25%	-3.56%	-

（三）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24,256,031股，募集资金总额620,954,393.60元，总股本增加至624,256,031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6年1-6月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	0.0640	0.1057	0.0615	0.101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	4.15	5.16	4.9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快速发展,实施战略升级,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订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贯彻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2、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13WHA2031,XYZH/2014WHA2031,XYZH/2016WHA2016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8,842.25	180,499.09	161,075.42	201,519.68
非流动资产	154,531.23	153,270.13	90,938.48	70,583.70
资产合计	343,373.48	333,769.22	252,013.90	272,103.38
流动负债	39,526.40	42,392.51	6,115.00	34,132.18
非流动负债	42,216.56	42,617.89	2,310.99	-
负债合计	81,742.96	85,010.40	8,425.99	34,13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630.52	248,758.82	243,587.92	237,97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373.48	333,769.22	252,013.90	272,103.3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0,259.20	63,234.87	39,798.06	35,627.54
营业利润	3,550.00	2,813.38	4,164.01	4,135.86
利润总额	4,249.17	6,702.42	7,663.61	5,872.76
净利润	3,841.09	6,339.55	6,795.92	6,15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1.09	6,339.55	6,795.92	6,15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7.72	5,070.69	5,239.77	5,743.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82.09	5,325.89	-5,848.08	-3,96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2.60	-26,689.01	-14,891.88	-22,71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8.76	17,182.63	-26,181.81	22,126.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0	64.50	6.16	-4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35.23	-4,115.99	-46,915.60	-4,59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9.41	41,564.64	40,705.36	87,620.9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78	4.26	26.34	5.90
速动比率（倍）	2.91	2.68	16.10	4.18
资产负债率（%）	23.81	25.47	3.34	12.5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58.01	45.38	46.16	5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6	1.27	0.99	0.8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8	0.53	0.35	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0.09	-0.10	-0.0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2,095.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264.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36,275.00
2	制冷型碲镉汞及II类超晶格红外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15,3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142.14
	合计	73,807.14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业,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研发实力和产业化实力,帮助公司运用核心技术提升产品价值并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高德红外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已对《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最终确认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配售股数等事宜进行了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北京诚明汇和高德红外1号定向计划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之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18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24,256,031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9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9月30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发行对象中,北京诚明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原驰?高德红外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暨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申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具有执业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二、备查地点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联系人:陈丽玲

邮政编码:430205

联系电话:027-81298268

传真号码:027-81298268

电子信箱:liling.chen@126.com

发行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雄帝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54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334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C座9层

3、联系人: 姜宁

4、电话:0755-83416677

5、传真:0755-8341634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葛其明、董文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5层

4、电 话:010-60833063

5、传 真:010-60833083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临2016-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建设内容与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

2. 项目投资规模及投资节奏需在详细规划批准后才能确定;

3. 项目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关于本次合作项目的投资决议后,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9月24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雁荡山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雁荡山旅游综合项目战略合作开发合同书》,合作进行雁荡山旅游综合项目的投资开发。

本次签订项目开发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项目合作对方为雁荡山管委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的范围

本项目规划范围位于雁荡山区域,包括大龙湫-石门-雁湖岗观光索道项目涉及到的区域、灵岩-方洞观光地轨缆车项目涉及到的区域、雁湖岗-石门景区景点、飞泉寺-筋竹涧景区景点、真际寺-灵峰南坑景区景点、朝阳山庄精品酒店及周边地块,具体开发范围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审批通过的项目规划红线图为准。

（二）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在各具体项目建设条件成熟,具备开工条件（按照国家规定完成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配置到位相应的权属、资源、土地、基础设施等）后,三至五年完成项目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首个具体项目（根据前期工作进度确定）在建设条件成熟,具备开工条件后,2个月内启动投资建设,力争两年内完成并正式运营。其他具体项目在审批手续及相关前期工作依法完成后,按照项目规划、条件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分批运营。

（三）投资建设内容

项目的开发投资内容初步确定为:大龙湫-石门-雁湖岗观光索道,灵岩-方洞观光地轨缆车（或观光电梯）,雁湖岗-石门景区景点（古村乡土博物馆、主题客栈、乡村民宿、生态观光、湿地生态恢复、地质科普穿越等）,飞泉寺-筋竹涧景区景点（国家登山健身步道、筋竹涧大穿越、飞泉露营地、童子军山水运动营、溪涧观光、树屋营地、帐篷营地等）,真际寺-灵峰南坑景区景点（灵峰别院、真际医馆、行禅雁荡主题穿越、生态观光、灵峰夜宴、观光车等）,朝阳山庄精品度假酒店及灵峰入口区的雁荡精舍等。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内容、投资额度等以受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依法审批的项目规划为准。

（四）合作年限

1、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开发经营期限为40年,从项目开业之日起计算。

2、项目合作期届满后,如甲方同意继续合作开发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开发经营本项目的优先权,具体事宜在项目合作期满前一年另行协商。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2、若非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掌控旅游资源、丰富品牌内涵、提升企业形象,以及营造未来发展空间有较大意义。在公司未批准本项目具体投资计划情况下,此次签订协议对本年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具有不确定性;

2.项目投资规模需在详细规划批准后才能确定;

3.项目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合作项目作出的投资决议;

2.备查文件:

《雁荡山旅游综合项目战略合作开发合同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 9月27日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7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网址www.lootom.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5.4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0月10日（T+2日）公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15.40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9月2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无锡鸿园开发区滴翠路100号9号楼503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0-85113059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8013882、88085885

发行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7日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15.40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5.4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10月10日（T+2日）公告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16年9月28日（周三）0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以及发行人网站（www.lootom.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7日